

卷首 總序

凡例 目錄

卷之一

圖 大事記

天文

新平縣志

王志高

署簽



癸酉秋

新平縣志

王志高署

昆明市

金蘭后馬鋪代記

馬市口

新平縣志序

方志遍寰宇矣而足稱善者絕尠蓋其裁翦
筆削未得史家法也夫志為史之別體其體
例固自有別而其事其文其義三者具備然
後其書乃可得垂諸久遠則與史同此章實
齋對於范成大之吳郡志康海之武功志不
能無異議者正為此也歲民國壬申縣長吳

公卓如奉令修纂縣志延太元主任編纂太元

自維才謝三長何能為役第念徵文考獻士

夫有責乃同分修各員悉心採訪詳加討論

據實刪載凡職所應為者盡力為之越年餘

歲事縣長王公仰之囑太元為序竊思書之

有序明書旨也是編綜合民國以前民國以

後溝通為一部全書都為八卷志綱首圖次

大事記天文輿地職官民政又次司法財政
教育交通農政工業商務物產再次氏族方
言禮俗宗教藝文金石藝術人物詩文徵連
雜載凡二十四類志料沿舊志者約十之六
新增入者約十之四博採精擇去取貴得當
焉志例則斟酌於古今之際繁簡之間因時
損益不失之苛亦不失之濫焉概言之不外

以簡潔之文紀徵信之事運以嚴斷之義勒
為成書用備國史之採擇及邦人士之考鏡
而已世有通才其匡予不逮乎若夫前志源
流新邑自開闢至今修纂凡三次其詳見後
二十四綱中茲不復贅

大中華民國二十二年歲次癸酉秋節前五
日邑人馬太元識於新平中學校

新平縣志凡例

一體例遵照雲南通志館擬發修志概要參照新修雲南通志凡例辦理

一網目遵照雲南通志館擬發綱目草案參酌地方情形辦理
大綱二十有四細目一百七十有七

一所載事實自新平文化初啟起至民國二十二年止

一文字以簡淨暢達為主

一地理山水從另切實調查舊志有錯誤者改之遺漏者補之
使漸臻完備且編有系統不僅曰某山在何方某水在何地
而已

一政治經濟社會風俗舊志所輕忽者茲注意詳為採入
一人物凡負有一技一藝之長者均為採入惟儒林文苑若非
名實相符者不敢濫行登載

一旌獎類專載男子女子旌獎收歸列女傳以省篇幅

一題名除歷代職官選舉詳為表列外餘如各機關長員僅於
事實中叙及茲不備載

一舊志所載割股庸德事近矯情茲參照雲南通志凡例概行
刪去

一婦女僅以節著無他事實可述者參照雲南通志凡例統以
表列之不另條載

一藝文無論外縣及本縣人著作苟與本縣無關係者雖佳不載

一圖表僅就測量所及暨範圍可能者為之至言精確完美尚俟異日

一志料出自舊志者以舊志別之出自採訪者以採訪別之其出自編纂人之意見者以按字識之

一本志越年餘脫稿全部都為八卷而為時倉卒其間不無掛漏錯訛之處閱者幸賜教焉

新平縣志目錄

卷首

總序

凡例

目錄

第一圖

卷之一

全縣疆域圖

縮尺一十八萬分之一

沿革圖

山脈圖

水系圖

交通圖

農礦物產圖

第二大事記

上篇 周秦至宋

中篇 元至清

下篇 民國以來

第三天文

經緯

星象 彗星 流星 隕星等

氣象 溫度 雨量 風向 雲狀 日月暈華 霜雪 電 日月出入

第四輿地 卷之二

疆域 位置 境界 幅員

地質 附圖

地震 附表 各種化石

山脈

水系 附龍潭 名泉 瀑布 消毒泉

形勢

城池

市鎮鄉村

壇廟寺觀

坊表

名勝古蹟

塚墓 附義地

第五 職官

官制 附歷代職官表 官俸表 土職附

官署 附圖

第六 民政 卷之三

土地 經界

戶口 附歷代戶口統計表 各區人戶比較表

團保 附表 附省軍政各機關歷次募立表

倉儲 附歷年積谷數量表

賑務 附歷年水旱災荒蟲害表

蠲卹

禁烟

禁運 禁種 禁吸 附歷年各項罰金表 歷年地畝額數表

典禮

賓興 鄉飲 紀念

旌獎

選舉

附歷代貢舉人名表 文官考試人名表

自治

附議會

第七 司法

行政官 無理司法制度

民事訴訟

刑事訴訟

人事訴訟及他非訟事件

監獄

附看守所

吏警

近代民事刑事案件數目比較表

近代歷年犯罪人數比較表

訴訟各種費規

第八 財政

田畝

民田 官田 各機關田

賦額

原額 升科 省政府附加 地方附加

各種雜稅